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修訂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00,0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37%。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股份總數分別變更為人民幣1,674,221,434元及1,674,221,434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本架構的有關變動，現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根據2025年2月14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作出的授權，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的進一步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的完成情況，對章程作出相應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註冊股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進行修訂。

章程修訂詳情如下：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條</p> <p>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中國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700萬股，並於2015年5月1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p> <p>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中國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700萬股，並於2015年5月1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107,658,400股（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2026年2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六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p>第六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1,674,221,434元。</p>
<p>第二十一條</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總股本為[●]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p>	<p>第二十一條</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總股本為[●]萬1,674,221,434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1,566,163,03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3.55%，H股普通股[●]萬108,058,4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45%。</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無錫市行政審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無錫市行政審批局數據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上述章程修訂事項將向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工商登記、備案及其他事宜。修訂後章程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intelligent.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燕清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及王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燕女士、戴建軍先生及黃斯穎女士。